

#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提昇本系之教學及研究水準，促進對外學術交流，設置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系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9 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 - （一）主任委員：由系主任擔任之。
  - （二）遴選委員：於每學年系務會議舉行委員之改選，由本系專任教師相互推選，得邀請學界及業界專家代表，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之職責為：
  - （一）研擬本系未來之教學及研究走向。
  - （二）研擬系務發展重點與特色。
  - （三）策劃及召開課程研擬及修訂之校外諮議委員會。
  - （四）蒐集並分析學系之優劣勢、機會及威脅。
  - （五）研擬及修訂教育目標課程及設備。
  - （六）其他有關係務發展事項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開會時必須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並將會議記錄送請系務會議核備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